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  
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BofA Securities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待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現金代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1,916,937,202股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最後期限，要約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要約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估值報告、溢利預測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及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 警告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滿足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